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論文獎」

徵稿訊息

一、宗旨

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專業人士及會計學子發表相關問題看法及研究成果之管道，特舉辦此徵文活動。尤其歡迎有助於宣導國際會計準則的知識及觀念論文，研究領域範疇涵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財稅、政府會計、會計教育，以及會計資訊系統等。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協辦單位

會計評論

四、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服務委員會

會計評論

五、申請方式：

1.投稿資格：

歡迎會計、財稅**學術界**（含在學生）與**實務界**（含會計師、社會人士）之論文或博、碩士論文投稿，已發表論文或已獲得公開獎項之論文或博、碩士論文請勿投稿。

2.投稿論文：

投稿時，請先勾選【**實務組**】與【**學術組**】。

3.題目自訂，論文不侷限下列主題：

- 保守會計與公允價值會計
- 盈餘管理
- 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 會計資訊的揭露
- 會計與資本市場的互相影響
- 企業社會責任/綠色會計
- 績效衡量與管理
- 審計的角色與功能
- 會計與公司治理
- 鑑識會計
- 管理會計
- 會計資訊系統
- 會計師社會責任
- 內部控制與稽核
- 稅務理論與實務
- 實質課稅課題
-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 稅務與會計
- 道德與法律遵循
- 房地稅合一
- 公司法
- 企業會計準則實施之影響
- 其他與稅務有關之議題
- 其他與會計審計有關之議題

六、報名文件

1. 匿名論文、報名表、切結書（[附件下載連結](http://jar.acct.nccu.edu.tw/)：會計評論網頁 <http://jar.acct.nccu.edu.tw/>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 <http://www.roccpa.org.tw>）；每位論文作者均需繳交切結書，如由代表簽章，請於切結書上註明其他作者均已得知訊息且同意。
2. 採通訊投稿或電子投稿皆可，詳見以下第七點。

七、收件日期及投稿方式

收件日期：**105年1月31日止**

請依序提供：報名表、切結書、論文電子檔（word格式），通訊報名敬請增加匿名論文紙本一式三份。

- 1.電子郵件投稿：為免郵件被歸入垃圾信件，主旨請務必註明：
「**第四屆論文獎投稿**」，收稿信箱：

jartcpa@nccu.edu.tw

- 2.通訊（郵寄）投稿：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第四屆論文獎投稿**」，
將相關附件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日期為憑）：

11699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政治大學

會計評論編輯室 收

【第四屆論文獎投稿】

八、審查程序

由會計評論論文獎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入選論文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匿名複審，最後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計評論論文獎審查小組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得獎名單。

九、評審結果公告

由主辦單位專函 **105 年 5 月 25 日前**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同時公布於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roccpa.org.tw> 與會計評論網頁 <http://jar.acct.nccu.edu.tw/>。頒獎日期謹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配合會計師節進行頒獎。

十、獎金及名額

- 1.每組各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各一名，兩組合計佳作四至六名。

- 2.獎金：

金獎：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及獎牌乙面

銀獎：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及獎牌乙面

銅獎：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牌乙面

※【學術組】獲獎論文依評審意見修改後得刊登於《會計評論》。

十一、注意事項：

(一)投稿注意事項

- 1.投稿論文須為未曾發表之研究，或未獲得公開獎項之論文，翻譯作品恕不受理。
- 2.每人不限投稿篇數，唯同篇論文，主題內容相同者不得同時投稿二組。
- 3.所有投稿原檔與紙本，恕不退件。

(二)獲獎後注意事項

- 1.論文得獎者須同意論文刊登於會計評論、會計師季刊，以及本獎項主辦、承辦單位所指定之媒體（含網路電子媒體）發表與出版，不另支稿酬。
- 2.每篇獲獎論文須配合主辦單位撰寫 5,000 字至 6,000 字之論文精要，且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提提供，俾便刊登於會計師季刊或會計師節活動簡介。
- 3.【學術組】碩、博士論文投稿獲獎者，於複審時須配合規定改寫為 15,000 字之學術論文，會計評論始進行複審，且完成審查修稿建議後，始符合會計評論刊登資格。
- 4.二人以上共同著作者，論文獎金共得，且每人可獲獎牌乙面。
- 5.得獎論文（含佳作）不得有涉及侵害著作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金、獎牌。如有損害第三人權利時，由作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